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 0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 公用 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9 楼 9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3 名，实为 3 名，监事会主席庄建浩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8《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591,144.51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0,799,407.4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079,940.74 元，加上 2021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670,087,739.31 元，减去 2022 年度已分配

147,621,733.75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1,676,185,472.24 元。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8,573,040.25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587,612,431.99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报全文和摘要》（2022 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

4)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0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 LNG 以及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本公司子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气经营服务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同意本公司联营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同意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以及大众河滨向公司租赁房屋并提供管理等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0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0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1《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过三年辛勤工作，本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在任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守了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思渊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曹菁先生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历附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庄建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1) 《关于提名赵思渊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提名李萍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赵思渊：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萍：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技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第十二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 菁：男，1965年出生，理学士、研究生课程班毕业。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并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